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院研究机构管理，激发研究机构创新活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直面国家战略与时代需求，解决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发挥哲学在文化传承创新和文明互鉴中的独特作用，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为学校的精神价值塑造、思想传承创新作出一流贡献。

第三条 研究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任何经营性活动与办学活动，未经学校或学院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中使用包含“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或“浙大哲学学院”字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自主设立的院级研究机构和挂靠在哲学学院的校级研究机构。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院综合办作为学院科研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考核与评估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院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学院研究机构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负责学院研究机构以及机构负责人的考核与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院研究机构对本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章 设立

第八条 设立校级研究机构，须达到《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浙大发社科〔2018〕3号）中“第三章 设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设立院级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平台等），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且研究方向不与已有的研究机构重复。鼓励交叉研究方向。

（二）平台负责人要求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要有年龄层次和学科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研究团队，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员不少于5人。

（三）有必要的研究设施和相应的专项启动经费，专项启动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万元。

（四）有规范的机构管理章程和明确的工作计划。

第十条 设立院级联合研究中心，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合作方向应符合学院学科整体发展要求；政府单位合作方应为县级以上单位。

（二）联合研究机构应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地方发展等要求开展相关研究，推动学院科学研究、地方服务等工作。

（三）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明确的校外经费来源，合作方原则上首个建设周期内累计专项经费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负责人原则上需为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的哲学学院在职人员；副职原则上需为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哲学学院在职人员。

（二）学术造诣较深、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三）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2个及以上院级研究机构负责人正职，研究机构负责人职数原则上不超过4名。

（四）有校外或境外学者在研究机构兼任负责人的，应符合学校人力资源处、国合处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报设立院级研究机构，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研究机构申报评审表》；

（二）机构章程、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还应提交明确的资源投入承诺或相关协议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设立研究机构，应当由发起人或团队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交第十三条所需的申报材料至学院综合办，经分管领导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送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应当遵守学校、学院有关管理办法，围绕建设目标规划，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活动，适时发布成果报告，维持正常有序运转。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应切实加强党建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院长（主任）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院长（主任）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期满后应接受考核，合格者方可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

应制定研究机构章程或管理办法。

应建立研究机构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本机构重大事项。

应建立学术秘书制度，秘书在负责人领导下处理机构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对外宣传、发布信息时严格遵循学校学院相关规定，保证准确、完整使用机构名称，比如“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XX 研究中心”。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关于外聘人员的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如需变更负责人、名称等，应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校级研究机构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社会科学院审核；院级研究机构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印章，向社科院申请统一刻制，不得私自刻制。研究机构不能以本机构的名义对外签约，应按照学校有关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本机构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综合办每四年对研究机构进行一次重新登记，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与评估，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学院。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终报告制度，并于每一年度初期向学院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由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依据本办法规定，经主管领导审核，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完

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协议未能正常履行、到期不再续约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没有开展学术活动或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终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

（三）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有形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以各种形式侵犯学校无形资产，或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失的；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办学活动或商业性宣传的。

除上述第一种情况外，被撤销的研究机构，其负责人正职在3年内不得担任新的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对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机构的设立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一年度初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2022年9月27日